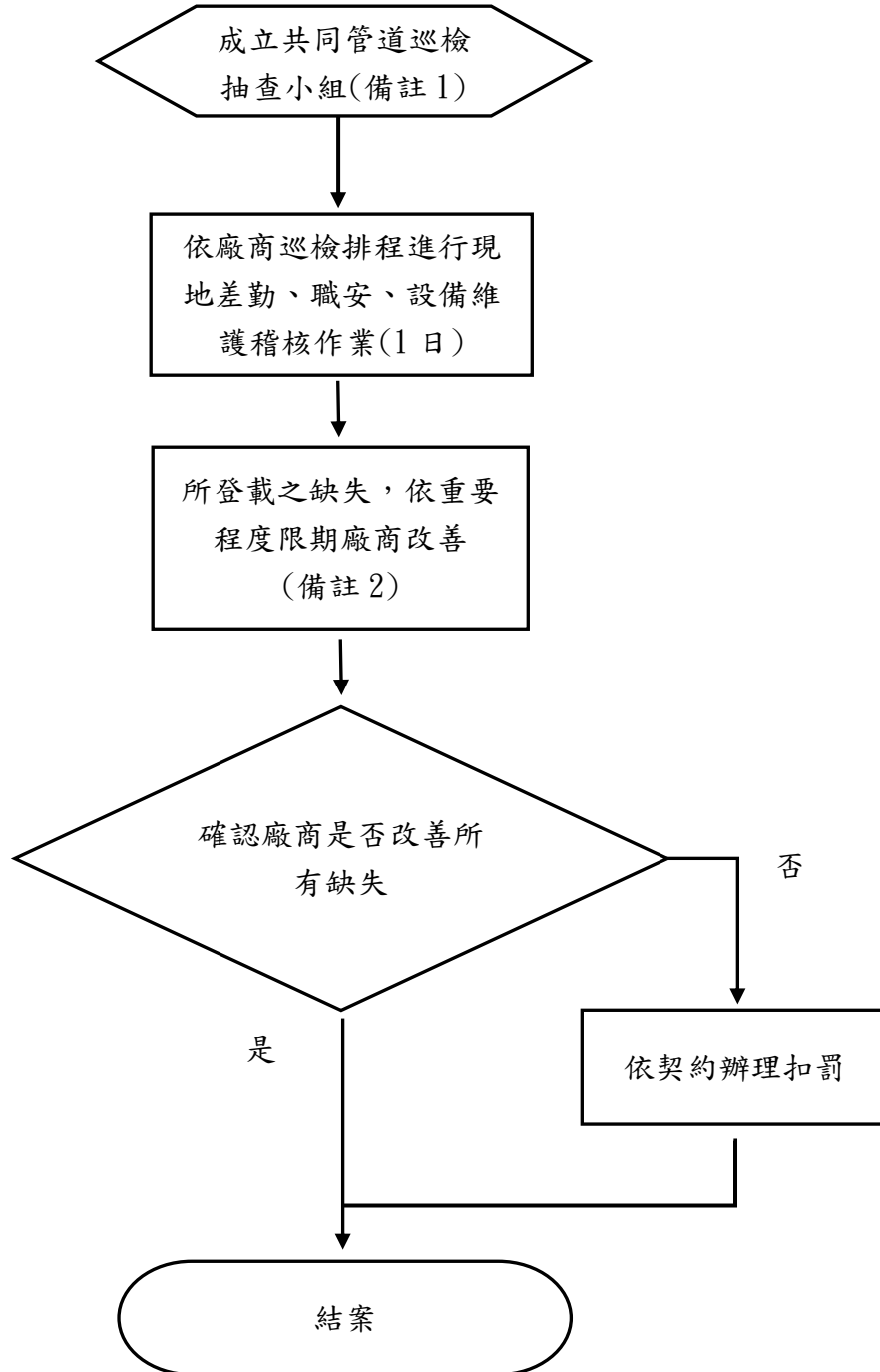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巡檢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9.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由本處成員若干人組成（由本處品管及職安科、政風室及共同管道科人員擔任），每月辦理抽查作業。

2. 若發現廠商有關人員差勤及個人職安項目缺失均直接開罰，另廠商處理設備缺失時限，有積淹水或公共危險應立即辦理緊急搶修，其他設備 15 日內完成修復，除契約無工項或機關同意外，應依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修復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」

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共同管道巡檢抽查紀錄表

項次	抽查情形結果	備註
抽查人員 簽章	承攬廠商 簽章	
會同抽查人員簽章		

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	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
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	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
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	共同管道現場抽查照片